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購買棚架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訂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就金額約35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第一份購買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就金額約4,7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第二份購買訂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購買訂單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購買訂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由於預期第一份購買訂單(由於有關其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第二份購買訂單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第一份購買訂單與第二份購買訂單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有關購買訂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就金額約35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第一份購買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仁德建築就金額約4,7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第二份購買訂單。

購買訂單

第一份購買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達並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

第二份購買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由仁德建築向供應商下達。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建築相關機械及器材、棚架設備以及不鏽鋼及五金製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購買訂單，仁德建築已向供應商訂購多項棚架設備組件，其規格載於第二份購買訂單。棚架設備將由仁德建築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建築項目。

代價

第一份購買訂單之總代價約35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前於交付棚架設備時悉數結付。

第二份購買訂單之總代價約4,700,000港元，將由仁德建築根據下文之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以現金向供應商支付。

代價乃由仁德建築及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透過比較多間棚架設備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取得之棚架設備現行市值而釐定。

本公司將通過短期借貸方式支付根據第二份購買訂單購買棚架設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通過供股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於完成所述供股之後，從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相關訂購之借貸。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交付日期

為了本集團有更佳倉庫管理，供應商須將棚架設備分批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訂約雙方協定，價值約4,700,000港元之第二份購買訂單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批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

仁德建築就交付第二份購買訂單項下訂購之棚架設備須向供應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交付通知」)，而供應商須於收訖相關交付通知後30至45日內將交付通知內指明之相關棚架設備交付至仁德建築於香港之倉庫，惟第二份購買訂單項下訂購之所有棚架設備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付款條款

仁德建築須就各批交付向供應商支付相關部分之代價。仁德建築須於發出交付通知後30日內結付交付之各批棚架設備之全部付款。

進行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第二份購買訂單項下所購買之棚架設備將由本集團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建築項目。租賃棚架設備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本公司近期已取得訂單以出租建築設備用於香港機場第三跑道項目，本公司將需購買大量棚架設備以滿足即將到來之該等訂單之需求。本公司將購買更多棚架設備作租賃用途，並將密切監控有關狀況及進度。於接下來12個月期間內任何進一步購買將合併計算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有關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購買訂單之條款乃於仁德建築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購買訂單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購買訂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由於預期第一份購買訂單(由於有關其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第二份購買訂單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第一份購買訂單與第二份購買訂單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有關購買訂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購買訂單」	指	仁德建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購買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之購買訂單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訂單」	指	第一份購買訂單及第二份購買訂單之統稱
「仁德建築」	指	仁德建築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購買訂單」	指	仁德建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就購買棚架設備向供應商下達之購買訂單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開平市宏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